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13612508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召開宏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80539283)資遣費請求人會議期日。

依據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訂於114年2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於本局第3諮詢室(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)召開旨揭公司員工資遣費請求人分配會議，分配支用該公司依法提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並派員列席監督。
- 二、具請領要件者，請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執憑「執行名義(係指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得為民事事件強制執行之各類執行名義)、印章及身分證」出席，並推選主席，由主席確定請求人名冊，俾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。
- 三、當事人如無法出席欲委託他人處理者，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、印章及特別委任書出席。

局長為寶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業
訂
線